

## 電子工程學系選課須知

### \* 必修課程之規定：

1. 必修科目需按照「**修業辦法暨應修科目表**」之規定修習，未依修業辦法暨應修科目表規定選課而影響畢業者，請自行負責。
2. 必修科目初修時，必須修習「**本年級本班**」所開課程，若為低修，則需修習本系課程，否則不予承認。
3. 停修視同未曾修習。
4.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為 128 學分。
5. 本系專業必修課程不及格者，可至工學院、理學院及電機資訊學院的學系重修，但**計算機概論與專題實作僅限電機資訊學院各系、微積分僅能修習有參加會考的系所**。  
重修原則限 1.學分數、2.必修、3.課程名稱三者皆與本系規定相同者。
6. 本系學生通識必修：「**自然科學與人工智慧導論**」課程安排於本系大一上學期自動加選；「**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**」課程安排於本系大一下學期自動加選。

### \* 選修課程之規定：

1. 本系學生「**通識延伸選修**」須包含院系指定之「**工程倫理**」，「**工程倫理**」課程安排於本系大三上學期自動加選，如有退選需求，請洽通識中心。其他未列入自動加選的通識課程之加選方式，請詳通識中心選課公告。
2. 自由選修學分至少須達入學學年度之規定方能畢業。
  - (1)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至少應達 2 學分以上；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至少應達 12 學分以上；109 學年度(含)起入學學生至少應達 14 學分以上。
  - (2)自由選修學分學習範圍為輔系、雙主修、跨領域學分學程、就業學程、微型學程(他系)、PBL 課程、磨課師(MOOCs)微學分課程(每門課程 1 學分，

至多認列 6 學分)及專業自主學習學分(至多 2 學分)。

3. 本系學生可修習外系課程，但若未符合自由學分規定，則不採計於畢業學分。
4. 本系所開設工業日文(一)、(二)，半導體元件(一)、(二)，無先後次序選修之規定，可顛倒修習。
5. 選修科目名稱與外系(不含通識)相同者，一律選修『本系』。性質相似之課程重覆修習者，不予承認學分。例：【X X 日文】與【工業日文(一)】。
6. **本系課程跨部修課說明：大學部學生可修習研究所(含碩專班)課程，碩專班學生可修習碩士班課程，研究所學生可修習碩專班課程，以上跨部修課均可列計本系畢業學分。**
7. 欲抵免研究所學分的大學部同學請務必選「**碩士班課碼**」修課，修習大學部課碼無法抵免研究所學分。研究所學分抵免原則說明請詳系網→表單快速下載→研究所法規及表格。
8. 本系 106 學年度(含)起入學學生須修習本系規定之基礎核心選修課程至少 6 學分始得畢業，基礎核心選修課程包含訊號與系統、電磁學(二)以及電子學(三)。105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之基礎核心選修課程則至少需修習 12 學分，始得畢業，基礎核心選修課程科目請洽系辦。

★畢業相關規定，以修業辦法暨應修科目表為準，若有疑慮，請洽電子系辦，我們將為各位解答。

★修業辦法暨應修科目表查詢路徑：學校首頁→行政單位→教務處→課註組(聯合行政服務中心)→應修科目表。